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製

計畫名稱：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

貳、計畫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規定辦理。

參、工作目標：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數

列管狀態		水保局列管		石門、德基、霧社、曾文、南化 5 大水庫集水區 超限利用		工作目標		備註
縣（市）	鄉（區）	筆數	違規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桃園市	復興區			151	126.0926	15	56.1525	
新竹縣	尖石鄉	6	17.796	5	7.162	95	177.7381	
	五峰鄉					27	50.308	
	關西鎮					7	2.0967	
臺中市	和平區			533	328.588	117	55.13	
南投縣	仁愛鄉	46	63.047	267	436.781	171	209.7323	
	信義鄉	34	44.8396			100	123.842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2	36.856	17	62.1799	12	36.856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1	26.244	0	0	
屏東縣	獅子鄉	65	30.7604			216	166.3393	
花蓮縣	玉里鎮	4	25.5694			4	25.5694	
	秀林鄉	2	25.868			2	25.8680	
	瑞穗鄉	1	12.373			1	12.3730	
	萬榮鄉	65	50.9982			65	50.9982	
總計		235	308.1076	974	987.0475	832	993.0041	

肆、工作進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

- (一) 督導及彙辦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
- (二)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之勘（清）查及處理進度。
- (三) 督導及彙整鄉（鎮、市、區）公所提送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清冊及現場勘查資料，並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
- (四)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
- (五) 其他督導及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
- (二) 依土地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進行查處。
- (三) 提送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司法機關清冊、辦理遭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警察機關及提供相關竊占告訴所需違法事證資料。

- (四) 提送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清冊及現場勘查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
- (五) 將勘（清）查紀錄資料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土管系統。
- (六) 其他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陸、計畫執行步驟：

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清冊彙整

- (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清冊及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清冊，按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合法租用、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整理。
- (二) 屬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
- (三)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或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但書規定非屬山坡地超限利用，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二、原住民保留地現場勘查

(一)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已恢復自然林相，無超限利用情形，則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二)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為非屬超限利用之其他違規使用情形(如搭建房舍、鐵皮屋、工寮等、經營露營場使用等非農、漁、牧業使用)，則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酌個案違規情事是否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規定，逕依法處理。

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方式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勘查後，如為超限利用情形，則依超限利用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區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者

地上權、耕作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人或土地承租人係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超限利用土地有合法使用權人者造冊陳報，並將合法使用權人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處理。

（二）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

鄉（鎮、市、區）公所先行審核該原住民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如符合要件，應先行輔導申請取得所有權後，再以私有土地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倘經審核該原住民未符合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則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通知限期返還土地，逾期仍不配合返還者，則依「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該非原住民非法占用人限期返還土地，如逾期仍不返還土地，則列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確認，如涉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前開法令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竊占罪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四）占用人無法確認者

經鄉（鎮、市、區）公所訪查土地四鄰或村、里長，確無法查知實際占用人，即於現場拍照存證，並於現場插

牌公告及於合宜之公告場所辦理公告，限期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移除，公告期滿地上墾植植物未移除者，則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收回土地，另於前開辦理公告作業同時，提供占用土地查勘等有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查辦占用人。嗣土地地上墾植植物移除或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廢耕）後，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四、移送警察機關、檢調單位注意事項：

（一）經提起公訴之刑事訴訟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提具刑事委任狀代本會為一切陳述及說明之權，惟涉同意調解條件、領取所爭物等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二）非法占用人提出認罪協商案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就個案情狀提報研提意見，並以占用人返還土地為必要條件（可分期分區返還）。

柒、計畫經費：111 年度預算經費 408 萬 4,000 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辦理筆數及面積，核定補助金額）。

一、111 年度計畫預算經費補助說明表

補助項目	金額（單位：元）	說明
人事費用	4,400,000	<p>1、鄉（鎮、市、區）公所：每鄉（鎮、市、區）提報之國有超限利用地倘超過 50 公頃者，得依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550,000 元（薪資每月 32,110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各鄉（鎮、市、區）公所依前年度辦理本計畫目標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非法占用訴訟及計畫相關工作，得依國有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550,000 元（薪資每月 32,110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各鄉（鎮、市、區）公所依前年度辦理本計畫目標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p> <p>3、人事費用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或訴訟費。</p>
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	530,000	<p>1、業務費：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勘查費、紙張、碳粉、文具、郵資及設備維修費等計畫相關業務費用。</p> <p>2、旅費及油料費：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配合機關（如地政事務所）執行人員至現場勘查所需旅運、交通費。</p> <p>3、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訴訟費。</p>
訴訟費	670,000	以 110 年度以前依「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案件，後續辦理之訴訟相關費用及收回土地必要支出。
總計	5,600,000	

註：大於預算經費 408 萬 4,000 元部分由本處業務費支應。

二、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機關		人員	人事及業務經費			民事訴訟 補助費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桃園市	市政府			20,000	20,000	0	20,000	40,000
	復興區			20,000	20,000	0	20,000	
新竹縣	縣政府	1	550,000	30,000	580,000	0	580,000	600,000
	尖石鄉			20,000	20,000	0	20,000	
	五峰鄉			0	0	0	0	
臺中市	市政府	1	550,000	40,000	590,000	0	590,000	1,200,000
	和平區	1	550,000	60,000	610,000	0	610,000	
南投縣	縣政府	2	1,100,000	70,000	1,170,000	150,000	1,320,000	3,200,000
	仁愛鄉	2	1,100,000	90,000	1,190,000	0	1,190,000	
	信義鄉	1	550,000	40,000	590,000	100,000	690,000	
嘉義縣	縣政府			20,000	20,000	0	20,000	40,000
	阿里山鄉			20,000	20,000	0	20,000	
高雄市	市政府			0	0	0	0	0
	那瑪夏區			0	0	0	0	
屏東縣	縣政府			20,000	20,000	0	20,000	480,000
	獅子鄉			40,000	40,000	420,000	460,000	
花蓮縣	縣政府			10,000	10,000	0	10,000	40,000
	玉里鎮			0	0	0	0	
	秀林鄉			0	0	0	0	
	瑞穗鄉			0	0	0	0	
	萬榮鄉			30,000	30,000	0	30,000	
總計		8	4,400,000	530,000	4,930,000	670,000	5,600,000	5,600,000

註：大於預算經費 408 萬 4,000 元部分由本處業務費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11 年度預定至少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 5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現況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限期改正、限期返還土地及無權占用濫墾移送警察機關 580 筆。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涵養水資源、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水資源永續發展等公益效果。

玖、管制考核

一、土管系統管理作業

- (一) 由本會將本年度計畫核定待查處土地清冊匯入系統之「違規利用處理模組」。
- (二) 執行機關應逐筆填報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包含土地使用人資料、超限利用情形、會勘紀錄、移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法處理、移送警察機關等。

（三）執行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將前月核定工作目標執行成果執行成果登載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二、執行機關應每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執行成果，並彙整計畫執行相關佐證資料（含清冊、函文、會勘紀錄、現場照片等），以備查核。

三、主辦機關應督導轄內各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俟彙整各季執行成果後，於次月 15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11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12 年 1 月 15 日）。

四、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負責協調及執行進度管考。

五、計畫績效

（一）會勘完成率 = 會勘完成筆數 ÷（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筆數）×100%。

（二）執行目標完成率 =（依計畫非屬超限利用情形、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之超限利用土地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處理面積 + 無超限利用情形土地面積 + 提送警察機關查辦土地面積 + 占用人無法確認經公告期滿收回之土地面積）÷（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100%

(三) 執行成果表提(填)報時效及品質 (每季 25 分，共 100 分)

項目	計分標準
提(填)報期程 (10 分/季)	1. 依限提報：10 分。 2. 逾 1-5 工作天：8 分。 3. 逾 6-10 工作天：6 分。 4. 逾 11-15 工作天：4 分。 5. 逾 16 工作天以上：0 分。
報表內容 (15 分/季)	1. 無誤：15 分。 2. 資料缺漏/補正：扣 5 分，至 0 分止。

(四) 執行績效 = (會勘完成率×20 分) + (執行目標完成率×60 分) + (資料提報時效及品質×20%)。

(五) 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件，依計畫處理完竣每筆加計 0.1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六、主管機關將依當年度 1-3 季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核定次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整年度執行績效未達 70 分之縣(市)，應提送檢討報告，連續 2 年執行績效皆未達 70 分者，得酌減補助聘僱計畫人員之員額，並檢討相關業務失職人員行政責任。